

臺南市西拉雅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兒童體能藝術人文教育發展協會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 2 歲班: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原住民籍幼兒。

(三)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四)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可於第二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2 歲班可招生名額 16 名;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可招收名額 27 名【扣除舊生直升名額】。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

(一)報名方式:親自到場報名，不受理電話或網路報名，採「紙本現場登記」須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歸還)、及影印本一份(本園留存備查)。

(二) 報名須填寫入園登記報名表【附件一】，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請家長填寫放棄錄取及入園登記切結書【附件二】，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三)具優先入園身分者【詳附件三】，須繳驗相關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印本一份(本園留存備查)。

(四)登記證明文件，如有意思表示具備而未繳、偽造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五、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 第一次入園登記：

1、登記日期：109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抽籤日期：109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本園公布欄及本園 FB 網站，並通知家長或

監護人。

4、報到及註冊日期：

1、第一次報到日期:110年5月17(一)日及5月18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電話通知，將依備取名冊依序遞補名額，如無法親自報到，可填委託入園報到就讀登記切結書【附件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2、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

3、註冊日期：細節將再行通知。

(*請依家長於報名時間前來本園登記，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本園可招收名額時，本園將全數錄取，並非以早登記可先錄取，在此說明。)

(二) 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登記日期：109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2、抽籤日期：109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本園公布欄及本園FB網站，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通知錄取後之報到日期。

六、抽籤程序及地點：

(一)地點:西拉雅非營利幼兒園 2F 多功能教室(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7鄰南勢36之211號) 洽詢電話：06-5711939

(二)公開抽籤後，當場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園公佈欄及本園FB網站。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一)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低收入戶子女。

3、中低收入戶子女。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八、登記注意事項：

(一)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本園將一律全數錄取；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 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附件四】

(三) 本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仍有缺額時，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並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四) 本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特教舊生直升幼兒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之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可招收名額應至遲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於本園公布欄及本園FB網站上。

(五)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採自由申請方式登記入園。

(六)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110學年度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或抽籤。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惟不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台南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本園FB粉絲專頁：<https://reurl.cc/yZd4da> 西拉雅非營利幼兒園

【附件三】

| 第一優先 | | | |
|---|--|------|--|
| (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 | |
| 順位 |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 設籍本市 | 應檢具證件 |
| 1 | 身心障礙 | ✓ |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持鑑輔會核發〈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3. 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 2 | 低收入戶子女 | ✓ |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區公所) |
| 3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 |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區公所) |
| 4 |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 |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
| 5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 6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 |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父母或間婦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 | |
| 順位 | 優先入園 | 設籍本市 | 應檢具證件 |
| 1 |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 ✓ |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出示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書 |
| 2 |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 | 1. 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須包含所有子女) |
| 3 |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 ✓ |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
| 4 |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 ✗ |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相關證明文件 |
| 一般生:除優先入園幼兒外，其餘為一般生，以設籍本市為優先。(檢附戶口名簿本籍影本) | | | |

【防疫期間將以中央防疫實施準則為主，新生登記報名期間請家長一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請勿進入校園，校門口將實施體溫檢測、噴灑酒精消毒事宜，為維護大家的健康，謹請家長們體諒並予以協助配合，感謝您！】